

# 粮食企业 信贷监管实务

LIANGSHI QIYE  
XINDAI JIANGUAN SHIWU

李熙中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粮食企业信贷监管实务**

**主 编 李熙中**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粮食企业信贷监管实务/李熙中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10  
ISBN 7-219-04899-8

I. 粮... II. 李... III. 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中国 IV. F8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406 号

---

**责任编辑 龙 钢**

---

**粮食企业信贷监管实务**

**李熙中 主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邮政编码: 530028) 2003 年 10 月 第 1 版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2003 年 10 月 第 1 次 印刷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310 千字

---

ISBN 7-219-04899-8/F · 559 定价: 25.00 元

主 编 李熙中  
副 主 编 黄小卫  
参加编写人员 李 培 李秀栋 杨文波  
黄宜群 黄云宏 黄汉安  
毛家才 黄大江 吴 钦  
韦联宽 李 军 廖昶寰  
胡在志

## 序

搞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是农业发展银行现阶段的基本职能。1998年4月以来,我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按照总行部署并结合广西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机制,既保证了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又遏止了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势头,基本实现了封闭管理的目标。五年多的探索和实践,使我们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特别是对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运行和农发行信贷管理体制运行规律性的认识有了更好的把握。

当前,收购资金封闭管理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是粮食购销体制市场化改革明显加快,在主销区放开粮食购销市场的基础上,产销平衡区大部分省份已经放开,其中广西粮食品种已经全部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并从2002年起取消了粮食定购任务,全面放开了粮食购销市场和粮食价格,粮食购销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阶段。我行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难度有所加大,重点有所转移。二是随着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深入,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正在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企业经营非保护价粮食的市场风险上升,加大了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难度;而一些不规范的改革改制行为,又使信贷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保全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如何积极审慎地支持企业搞活经

营，并以此改善企业效益、化解存量贷款风险成为我们面临的新课题。三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需要更有效地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的作用，农发行相对单一的职能面临调整，农发行的改革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从我国国情出发，粮食购销在一定时期仍需要农发行给予支持，农发行仍要坚持不懈地搞好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这是推进职能调整的基础，是实现平稳过渡的保证。随着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收购资金封闭管理面临的情况更复杂，任务更艰巨，工作难度更大，从而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掌握粮食企业信贷监管的先进思路和科学方法，切实增强在复杂和困难的局面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认真总结五年多来收购资金封闭管理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部分业务骨干编写了《粮食企业信贷监管实务》，现奉献给广大读者。本书具有三个鲜明特点：一是以贯彻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执行农发行粮食贷款管理的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为主线，内容涵盖了收购资金封闭管理的全过程，系统性比较强；二是紧密结合对粮食企业信贷监管的现实情况，收集了大量一手资料，所举实例均来自于基层行工作一线，在注重解决普遍性问题的同时，突出解决监管当中的常见性、典型性问题，针对性比较强；三是按照信贷监管的操作流程合理分类，通过大量实例引导读者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本书既可以作为各级行开展岗位培训的教材，又可以供农发行干部职工自学钻研之用，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业务指导性工具书。

农业发展银行的改革与农业政策性金融事业的发展，

离不开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行以来，我们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近几年封闭管理的实践证明，我行干部职工素质总体上是比较高的，在实际工作中经受住了各种困难的考验。但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农发行改革的深入、业务的调整，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我们员工的素质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之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搞好“三个结合”，全面提高“五个能力”。我们所从事的粮食企业信贷监管工作涉及面广，不仅需要精通农发行自身业务，熟悉各项政策规定，掌握必要的操作技能，还需要懂得贷款对象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知识，了解市场情况。希望各级行充分利用好这本工具书，在培训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学习和钻研；也希望全行员工特别是从事计划、信贷、财务、会计、稽核工作的同志，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全面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成为各自专业的行家里手，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农发行这艘大船乘着改革的大潮起航，战胜了狂风暴雨，闯过了急流险滩，正在驶入崭新的航线。让我们立足当前，扎实工作，把稳航向，与时俱进，共同迎接美好的未来！

李熙中

2003.8.31于南宁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历程及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b>	.....	( 1 )
<b>第二部分 信贷基础管理</b>	.....	( 4 )
<b>第一章 贷款的发放</b>	.....	( 4 )
第一节 贷款管理的基本规定	.....	( 4 )
第二节 借款申请与受理	.....	( 7 )
第三节 贷前调查	.....	( 9 )
第四节 贷款审查	.....	( 11 )
第五节 贷款审批	.....	( 12 )
第六节 办理贷款手续	.....	( 12 )
<b>第二章 贷款的使用</b>	.....	( 19 )
第一节 借款人报送用款计划	.....	( 19 )
第二节 借款人支取账户资金	.....	( 19 )
第三节 贷款使用的监督	.....	( 20 )
<b>第三章 贷后检查</b>	.....	( 21 )
第一节 贷后检查的时间规定	.....	( 21 )
第二节 贷后检查的主要内容	.....	( 21 )
<b>第四章 库存监管</b>	.....	( 22 )
第一节 库存粮食仓单管理	.....	( 22 )
第二节 定期核查库存	.....	( 25 )
第三节 粮油损失损耗的处理	.....	( 28 )
第四节 异地委托代储粮食的监管	.....	( 29 )
第五节 稻谷、小麦、玉米的质量储存品质标准	.....	( 29 )

<b>第五章 粮食销售</b>	.....	(33)
第一节 粮食出库	.....	(33)
第二节 收贷收息	.....	(35)
<b>第六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b>	.....	(36)
第一节 企业存款账户的设置及核算内容	.....	(36)
第二节 企业账户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	(38)
<b>第七章 风险管理</b>	.....	(42)
第一节 贷款期限管理	.....	(42)
第二节 风险分类及标准	.....	(46)
第三节 贷款资格认定	.....	(49)
第四节 信用等级评定	.....	(50)
第五节 贷款担保	.....	(53)
第六节 以资抵债	.....	(70)
第七节 粮食企业改制及债务的承担	.....	(72)
第八节 呆账贷款的认定核销与管理	.....	(82)
<b>第八章 信贷制裁</b>	.....	(84)
第一节 信贷制裁措施的主要种类	.....	(84)
第二节 信贷制裁的具体步骤和规定	.....	(85)
<b>第九章 业务活动分析</b>	.....	(86)
第一节 企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86)
第二节 银行信贷业务分析报告	.....	(88)
<b>第十章 粮油信贷管理台账与报表</b>	.....	(91)
第一节 粮油信贷管理台账	.....	(91)
第二节 信贷管理月报表	.....	(99)
<b>第十一章 信贷档案管理</b>	.....	(104)
第一节 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	(104)
第二节 归档文件整理	.....	(105)
第三节 档案的保管和交接	.....	(108)
第四节 档案的销毁	.....	(108)

<b>第三部分</b>	<b>企业粮油业务核算及银行信贷监管实例</b>	(109)
<b>第十二章</b>	<b>企业财会基础知识</b>	(109)
第一节	企业会计概述	(109)
第二节	会计科目、账户与记账方法	(112)
第三节	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	(117)
第四节	企业期初报表数据	(119)
<b>第十三章</b>	<b>购进环节的核算及信贷管理</b>	(122)
第一节	收购资金的筹集及信贷管理	(122)
第二节	粮食购进的核算	(126)
第三节	粮食数量和质量的监管	(144)
第四节	购进环节的信贷管理	(146)
<b>第十四章</b>	<b>储存环节的核算和监管</b>	(148)
第一节	移库集并及库存损溢的监管	(148)
第二节	储存过程陈化粮的账务处理	(154)
第三节	异地储存和受托代管的监管	(155)
第四节	储存环节应注意的问题	(157)
<b>第十五章</b>	<b>销售环节的核算及信贷监管</b>	(159)
第一节	商品库存粮的销售	(159)
第二节	陈化粮销售	(166)
第三节	储备粮的销售	(169)
第四节	其他形式的销售	(171)
第五节	货款的回笼及收贷收息	(176)
第六节	销售环节信贷监管要点	(197)
<b>第十六章</b>	<b>储备粮油轮换的核算及信贷监管</b>	(204)
第一节	储备粮油轮换的核算	(204)
第二节	储备粮油库存轮换、集并的信贷监管	(212)
<b>第十七章</b>	<b>加工业务及信贷监管</b>	(214)
第一节	粮油委托加工的核算	(214)
第二节	粮油自营加工的核算	(217)

<b>第十八章</b>	<b>财政补贴的核算及监管</b>	(220)
第一节	财政补贴的种类及拨补渠道	(220)
第二节	财政补贴的核算	(224)
<b>第十九章</b>	<b>其他核算和监管</b>	(22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229)
第二节	其他收支业务	(231)
第三节	现金管理	(235)
第四节	应收应付款的管理	(238)
<b>第二十章</b>	<b>企业费用的核算</b>	(250)
第一节	营业费用	(250)
第二节	管理费用	(252)
第三节	财务费用	(254)
第四节	企业费用资金的监管	(255)
<b>第二十一章</b>	<b>财务成果的核算</b>	(257)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257)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59)
<b>第二十二章</b>	<b>企业会计报表分析及评价</b>	(261)
第一节	编制企业报表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261)
第二节	企业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281)
第三节	企业会计报表分析的主要内容	(285)
第四节	会计报表分析实例	(292)
	附件 1:信贷规范化考核暂行标准	(330)
	附件 2:模拟试题	(336)

# 第一部分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历程及 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要求，合理地调整粮食购销政策，不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 1998 年为划分点，我国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及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变革情况大体如下：

## 一、1998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前的粮食购销政策

1953—1984 年政府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制度，1985 年解体。

1986—1991 年我国粮食购销进入了合同定购与市场议购的“双轨制”时期，1990 年随着粮食生产形势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及库存粮食的充裕，国务院提出了“稳购、压销、提价、包干”的粮改方针。

1991—1992 年国务院对粮食购销价格进行改革，实行购销同价。

1993 年国务院宣布放开粮食价格，放开经营。

1994 年重新实行粮食定购制度。

1995 年中央推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

1996—1997 年中央提高粮食定购价，实行粮食敞开收购政策。

## 二、1998 年以来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购销政策和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

### （一）1998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 号），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同时出台了相关的六个配套文件；为推

动粮改的进行，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购销和价格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5号），提出了“三项政策、一项改革”政策，即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为规范粮食购销活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8月份中央又相继出台了《粮食收购条例》及《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7月，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及相关的六个配套文件为标志，我区1998年粮改正式启动，我区粮食实行省长负责制、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1998年是农发行强化封闭管理的第一年。4月，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坚决制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通知》（农发行〔1998〕72号），自此开始，全行上下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企业继续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制止亏损挂账增加，努力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随后，农发行将扶贫和开发性贷款等专项贷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5月，总行出台了“八不贷”政策。11月，又将粮棉油附营业务和粮食加工业务等贷款划归有关商业银行管理。年内我行按“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要求，在强化信贷管理的同时，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

#### （二）1999年继续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

为推动粮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有关文件，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加快陈粮的处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陈化粮销售政策，我区根据实际情况还出台了调低粮食收购价格，调减定购任务和地方储备规模，改革超储补贴办法等政策措施。

1999年我行继续按“三项政策”的要求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11月，根据总行的要求，对经中央核复的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本息办理有关结转手续。

#### （三）2000—2001年粮食购销市场逐步放开。

3月，为加快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建设的步伐，中央决定组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专门负责中央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2000—2001年，我区早籼稻、玉米和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收购价格再次调低，定购任务继续调减。从2001年起我区为完善储备体系，重新调整增加了地方储备粮规模。

2000年对非保护价粮食的收购，总行出台了“以销定贷，以收定贷”的信贷政策；对保护价粮食收购仍然执行“收一斤粮，给一斤粮的藏”信贷政策。2000年和2001年全行先后开展了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八类分类工作。2001年，对粮食购销企业进行了清资核贷，推行库存仓单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了收购贷款、调销贷款、中央和地方储备贷款、简易建仓贷款等一系列信贷管理政策和办法。

#### （四）2002年“一省一策”格局形成。

全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一省一策”格局基本形成。我区取消了粮食定购任务，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和粮食价格，粮食购销企业改制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同时，我区在2001年试点的基础上，退耕还林工作全面启动，当年退耕面积达到126万亩。

市场化改革后，为进一步做好非保护价粮食收购工作，农发行及时开展贷款资格认定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推行贷款准入制度，硬化贷款条件，全面开展有效资产抵押担保工作，完善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政策，同时，加强了中央储备贷款管理，逐步建立了省级分行直接监管到库点的政策。

## 第二部分 信贷基础管理

### 第一章 贷款的发放

#### 第一节 贷款管理的基本规定

##### 一、贷款的原则

- (一) 以销定贷，以效定贷；
- (二)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 (三) 执行政策，防范风险。

##### 二、贷款对象

农发行的贷款对象（简称借款人，下同）是：

- (一)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直属库；
- (二) 经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 (三) 专门从事批发、调销、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国有及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
- (四) 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企业。

##### 三、贷款的基本条件

- (一) 认真执行国家粮棉油购销政策，恪守信用；
- (二)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 (三) 在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存款账户、应付利息存款账户、财务资金存款账户（简称“一基三专”账户，下同），并按规定使用；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 按规定及时向开户行提供真实的财务和统计资料，并接受其信贷管理和监督。

借款人申请不同种类的贷款，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其他条件。

1. 申请非保护价粮食收购贷款的条件：

(1) 具有农发行贷款资格；

(2) 具有非保护价粮食经营管理能力；

(3) 具有相应的非保护价粮食收购贷款风险承担能力；

(4) 具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及检验、保管专业人员和能力；

(5) 配合开户行办理贷款抵押担保手续。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贷款方式、贷款限额等方面优先支持：

(1)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含 AA 级）；

(2) 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或客户，购销双方签有一年以上长期合作协议；

(3) 持有真实有效的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的粮食品种、价格符合“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要求；

(4) 具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

(5) 具有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

(6) 有效资产变现性强，并能按开户行要求办理有效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7) 对经营非保护价粮食可能发生的亏损，借款人具有经开户行确认可靠的弥补来源。

自筹资金指借款人自行筹措的参与本批粮食收购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借入资金。借款人内部员工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参与收购的，也可视同自筹资金（若不用于收购、专门存储在指定账户用以补偿贷款风险的，则视同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指借款人自身

提取的用于补偿贷款风险的专项资金。该资金在借款人非保护价粮食贷款本息未结清以前，不参与借款人的购销经营活动，存储在开户行指定的账户。

2. 申请粮食调销贷款的条件：

- (1) 具有粮食调销的经营管理能力；
- (2) 借款人接受政府委托调入粮食的，要有政府委托的文件或协议（合同）和调销计划，明确财政对价差和利息补贴；
- (3) 对借款人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经营调入的粮食，实行“以销定贷、以效定贷”，借款人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和市场价格自主调入粮食，做到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并具备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4) 具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及检验、保管专业人员和能力；
- (5) 配合开户行办理贷款抵押担保手续。

3. 申请中央储备粮贷款的条件：

- (1) 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农发行等部门下达给中储粮总公司的中央储备粮收储、抛售、轮换、进出口和移库计划，以及中储粮总公司下达给各承储库点的具体计划；
- (2) 具有相应规模的仓储能力和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 (3) 借款人委托其他企业代储（或外租仓库存储）中央储备粮的，代储点必须符合国家粮食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代储条件；借款人应与代储库（或外租库）签订《代储合同》（或《租赁合同》），代储企业（或外租库）必须接受农发行的监管。代储企业（或外租库）原则上应选择在农发行开户的企业。

4. 申请地方储备粮贷款的条件：

- (1)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同级农发行联合下达给承储企业的省级（市县级）储备计划，包括收储、轮换、移库、抛售和进出口计划；